



太陽光電減碳旗艦計畫 社會溝通對焦會議共識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Environmental Rights Foundation

許博任副執行長

一、社會溝通對焦會議辦理情形

2025年5月19日 太陽光電減碳旗艦社會溝通對焦會議

養殖與光電產業、公民團體及政府單位各界代表，交流太陽光電政策達標癥結、共識及精進措施

養殖產業界代表	公民團體代表	產業界代表	政府單位代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侯彥隆 執行長	社團法人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總幹事	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沈尚弘 理事長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白忠志 檢察官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郭程元 顧問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許博任 副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杜威達 副理事長	臺南市政府 白瑞龍 參議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簡亦汝 顧問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 陳郁屏 秘書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黃正泓 副理事長	臺南市政府 郭律呈 科長
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蔡春常 總幹事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 陳婉娥 主任	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黃琴雅 秘書長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黃新達 副司長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劉如意 研究員 (請假)	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蔡佳晉 榮譽理事長	經濟部能源署 廖士煒 組長



*按各單位代表與會者名稱排序

二、社會溝通對焦會議 - (一) 議題爭點



太陽光電達成2026年政策目標之困難？

為達成太陽光電2026年20GW政策目標，優先推動漁電複合利用及屋頂光電，然而政策推動仍面臨**政府審查嚴謹**、**民眾關注權益**兩項議題，需從制度面強化協調與信任基礎

1

地方政府案件
審查嚴謹

2

民眾關注居住品質
反對光電設置

二、社會溝通對焦會議 - (二) 溝通解方(1/2)

太陽光電達成2026年政策目標之困難與爭點？

議題 1 地方政府案件審查嚴謹

爭點

調整容許審查制度

- 養殖經營計畫彈性不足
- 容許審查程序繁複費時

檢討養殖查核標準

- 養殖查核各地標準不一致，與實務經驗有落差
- 漁電專區應檢討養殖成效

共識解方

官方 (經濟部、農業部)

- 農業容許審查：物種與案場規劃彈性、查核標準並提供審查資源
- 養殖查核標準：改採放養量申報 + 產銷履歷認證，貼近實務作業

民間 (養殖業、光電業、NGO)

- 跨域合作漁電示範案場，邀請產銷代表與跨界資源推動

二、社會溝通對焦會議 - (二) 溝通解方(2/2)

太陽光電達成2026年政策目標之困難與爭點？

議題 2

民眾關注居住品質反對光電設置

爭點



加強資訊公開透明

- 申設中案場資訊不透明
- 已開發案場須持續追蹤



加強案場規範制定

- 加強環境改善措施規範
- 落實執法取締不法行為

共識解方

官方

(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法務部)

- 光電開發規範：電業與土地管制加強景觀、噪音、排水、汙染防治
- 資訊透明平台：案場資訊公開，促進便民與透明
- 農地變更回饋：回饋金落實案場所在地區

民間

(養殖業、光電業、NGO、全體民眾)

- 積極參與資訊透明平台：加強社會監督力道，反饋改善建言

三、光電未來展望建議

光電推動思考其具備高度相容性的本質，整體規劃設置策略
依據不同場域條件，與對應之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最適化且多元化的光電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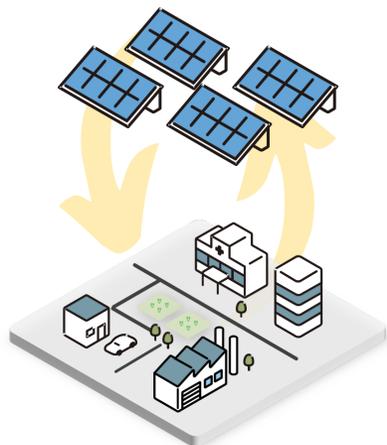
善用設備特性

- 光電設備具有**結合多元使用**的高度彈性



訂定整體策略

- **因地制宜**規劃光電應用情境，空間利用最大化



布局分散式且多元化光電基礎建設



屋頂型 附屬光電

中央及地方建管機關

支援建築物**設置潛力**條件**盤點**，落實再生能源條例第12之1條設置義務，強化建築物附屬光電應用



地面型 設置光電

內政部

農業部

交通部

經濟部

國有財產

...

活化高鹽化/石礫/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或**結合**農業設施/公路隔音牆/產業設施/海域空間等**既有使用**，附設光電**提升使用效率**、**發揮增值效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